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9 年 1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拟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审阅了相关资料，现发表如下意见：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公司拟审议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 2、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 3、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绍德

涂伟萍

谢晓尧